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由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津滨发展”）主要项目处于开发阶段，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可结算项目较少，造成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津滨发展”变更为“*ST 津滨”，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改为 5%，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 000897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中的部分产品 2019 年度按计划竣工交付并实现结算。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 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.82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.74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.22 亿元，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020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且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

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津滨”变更为“津滨发展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897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